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5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歐銀多媒體影像企業社即善勳影像企業社

兼

法定代理人 高善根

被告 歐學謙

謝孟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歐銀多媒體影像企業社即善勳影像企業社、高善根、歐學謙、謝孟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6萬8,51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歐銀多媒體影像企業社即善勳影像企業社、高善根、歐學謙、謝孟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下稱

系爭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第22頁、第26頁、第30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歐銀多媒體影像企業社即善勳影像企業社、高善根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歐銀多媒體影像企業社即善勳影像企業社於民國113年2月17日邀同被告高善根、歐學謙、謝孟珊(以下與被告歐銀多媒體影像企業社即善勳影像企業社合稱被告，分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並簽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17日起至119年2月17日止。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295%)，償還方式以平均攤還本息，自放貸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一期本息於114年3月17日償還。雙方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被告歐銀多媒體影像企業社即善勳影像企業社僅還款至114年3月，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催討未果，是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歐銀多媒體影像企業社即善勳影像企業社尚積欠本金196萬8,51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本金196萬8,511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歐學謙則以：連帶保證契約係伊親自簽名、蓋章，伊知悉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惟伊遭被告高善根欺騙作擔

01 保人等語置辯。

02 (二)被告謝孟珊則以：連帶保證契約係伊親自簽名、蓋章，伊知
03 悉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但不知道被告高善根跑掉了
04 伊要清償，被告高善根說全部會去付款，伊係遭被告高善根
05 欺騙，伊已身負百萬債務，已沒有能力再承擔被告高善根欺
06 騙伊為擔保人部分之系爭借款債務等語置辯。

07 (三)被告歐銀多媒體影像企業社即善勳影像企業社、高善根經合
08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2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
13 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8
14 頁），被告歐銀多媒體影像企業社即善勳影像企業社、高善
15 根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6 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7 1項前段，視同自認，被告歐學謙、謝孟珊雖辯稱係遭被告
18 高善根欺騙而為連帶保證人，惟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
19 執，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3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4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25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
26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27 履行責任之契約；而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8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至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30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
31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末按連帶債

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查，被告歐銀多媒體影像企業社即善勳影像企業社向原告借
款未依約清償，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7條約定，系
爭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
196萬8,511元及利息、違約金之義務。又被告高善根、歐學
謙、謝孟珊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
償責任。被告歐學謙、謝孟珊雖抗辯遭被告高善根以會清償
系爭借款全部債務而受騙擔任連帶保證人，然被告歐學謙、
謝孟珊縱誤信被告高善根會清償全部債務而願意擔任連帶保
證人，充其量僅係其等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動機，被告歐學
謙、謝孟珊既為成年人，且知悉擔任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
證人而於系爭借貸契約等文件上簽名，自應知悉債務人未清
償系爭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即應負連帶給付之責任。況依
民法第90條規定受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撤銷權係自意思表示
後，經過1年而消滅，本件被告歐學謙、謝孟珊亦未舉證證
明已於為擔任連帶保證之意思表示後1年內向原告行使撤銷
權，被告歐學謙、謝孟珊所為抗辯，難認可採。基上，原告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
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核與本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